

第一聯

⑦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	戶號	
出生日期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留存印鑑	
電話		本股東凡因股東事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自即日起以上列印鑑為憑。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請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第二聯

100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 網址：www.emega.com.tw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郵資已付

國內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第三聯

本簽到卡未加蓋本公司登記章者無效。	⑦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98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中壢總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股東通訊地址： 件代理人姓名： 人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編號：	蓋章或簽名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親自出席：
請於左邊之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妥印鑑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請勿寄回。
- 二、貴股東如欲委託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經核對印鑑相符後由股務代理人在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憑以出席本會期股東會。
- 三、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第四聯

⑦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原登記 變更(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原留印鑑
請勾選 ☐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六) ☐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七)	

- 一、茲因九十五年七月起，增資新股皆採無實體發行新股，請 貴股東填妥上列表格，除有未繳之稅款外，皆依 貴股東上列之集保帳號劃撥。
- 二、若 貴股東於上列表格填妥之帳號與除權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不為相同時，皆依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資料為辦理劃撥之依據。
- 三、如有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四、自89年1月起，信用交易融資買進及其抵繳之股票，其無償配股率達20%以上者，該權值新股將作為融資擔保品。
- 五、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六、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七、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八、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九、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98年6月25日前寄回。

⑦5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號(7位)
原留印鑑	
☐ 不同意匯撥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98年6月25日前寄回。
- 二、股東回函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5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五、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中壢總公司會議室)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
- (一)報告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2.九十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訂定員工道德行為準則。
- (二)承認事項：1.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擬定如下：1.分配現金股利為新台幣23,100,000元，每股配發0.5元，員工現金紅利1,367,621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辦理發放。2.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新台幣46,2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4,620,0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3.本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分派之。4.董監事酬勞：3,419,053元。5.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6.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及配發金額。
-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停止股票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轉換公司債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8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此 致
貴股東

第五聯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得免填戶號)。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者，以備核對。
- 十、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如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一、使用委託書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使用規則」第二十二條各項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發給表決票，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欲撤銷委託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日一日前，完成書面通知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並取回委託書及書面通知被徵求公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應彙整撤銷委託之股東明細表於股東會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十三、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用。

第六聯

㉟ 98-1

第七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戶 號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姓名或名稱			
	此 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貼郵票
五 元

市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區 鄰

寄件人..

緘